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139,736.19	1.14%	1,565,439,670.35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0,941.76	-94.74%	-25,726,202.03	-1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4,021.11	-120.40%	-26,122,263.20	-2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076,839.40	1,04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94.74%	-0.0717	-18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94.74%	-0.0717	-18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91.85%	-0.85%	-20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2,214,787.78	5,346,099,000.15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88,274,656.68	3,248,837,218.82	-14.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132,08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594.87	3,336,80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3,223.21	-1,220,61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607.80	337,24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3,247.40	1,514,972.82	
合计	3,014,962.88	396,061.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88,674,165.10	181,024,876.08	-51.02%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2,951,367.27	224,541,876.26	-31.88%	主要系更多使用收到的票据预付了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预付款项	241,566,429.04	83,274,467.23	190.08%	主要系集成瑞腾汽车零部件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	100,570,083.15	57,321,929.79	75.45%	主要系子公司集成瑞腾和集成吉文新增产线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93,661,238.34	183,714,603.46	-49.02%	主要系子公司集成瑞腾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25,077.84	5,924,476.47	138.42%	主要系按月预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9,763,655.43	2,183,800.87	347.09%	主要系集成瑞腾本期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54,751.67	48,487,668.32	49.02%	(1)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费1,454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15,100,647.81	32,742,638.39	-53.88%	主要因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费1,454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57,986.72	131,383,100.51	-59.24%	主要系中创新航股价下跌,冲减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214,527,435.06	646,262,161.23	-66.80%	主要系中创新航股价下跌,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二)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销售费用	4,187,162.12	3,173,788.68	31.93%	主要系本期销售服务费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348,911.86	7,203,688.94	43.66%	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848,467.65	-806,950.01	-500.84%	主要因参股公司安徽吉文账面亏损增加,本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所致。待安徽吉文转让资产交割完成后,投资收益将改善。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782.64	-4,891,126.59	84.67%	主要系集成瑞腾应收账款平均账龄缩短,使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9,470.55	-75,727.56	-8245.01%	主要系本期航空零部件业务因订单大幅减少导致产值低,而该项业务以固定成本为主,由此出现发出商品成本高于售价情况,从而对存货计提减值。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75,982.67	83,382,976.73	-56.25%	主要系本期毛利减少2,664万,研发费用增加1,393万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81,456.46	374,082.95	1097.98%	主要系集成吉文与厂房建设方相关案件胜诉,核销应付乙76万及质量扣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02,083.77	21,473.07	26454.58%	主要系支付航空零部件业务客户质量赔偿款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55,355.36	83,735,586.61	-57.90%	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及支付航空零部件业务客户质量赔偿款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0,927.22	70,658,275.26	-71.71%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母净利润	-25,726,202.03	29,003,480.78	-188.70%	主要系母公司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734,726.17	302,134,300.24	-242.89%	主要系中创新航股价下跌,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1,351.59	168,471.42	4839.33%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6,839.40	-9,307,349.99	1046.31%	(1)集成瑞腾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对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用承兑汇票支付增加。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51,754.44	164,282,455.80	-67.71%	主要系去年同期产线建设项目多,而本期设备、产线、土地厂房投资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	16,875,000.00	-76.00%	主要因去年支付参股公司安徽吉文的投资款高于今年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1,754.44	181,157,455.80	-68.48%	主要系购置资产和投资股权支付的现金均有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3,032.64	-181,037,705.80	68.66%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81,141.00	338,194,569.29	-70.14%	主要因上期业务发展和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所需较多,增加银行贷款;而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且投资支出减少,相应减少了银行贷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84,270.67	338,194,569.29	-67.60%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6,739.17	5,186,550.00	196.67%	主要系集成瑞腾支付厂房租赁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3,265.06	142,026,273.42	-190.77%	主要系(1)本期归还贷款较多而取得借款减少;(2)子公司集成瑞腾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55,707.72	-48,580,429.69	-99.17%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3,636.34	74,599,528.04	-38.55%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7%	179,959,663	0	不适用		0
刘鹰	境内自然人	1.34%	4,790,000	0	不适用		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290,080	0	冻结		214,2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2,518,91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985,8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137,700	0	不适用		0
袁晓佳	境内自然人	0.24%	858,400	0	不适用		0
贺光耀	境内自然人	0.22%	78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749,601	0	不适用		0
徐岭松	境内自然人	0.18%	66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959,663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663
刘鹰	4,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0,00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0,08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0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8,911				人民币普通股		2,518,9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700
袁晓佳	8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400
贺光耀	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9,601				人民币普通股		749,601
徐岭松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贺光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8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0	0.06%	25,300	0.01%	1,137,700	0.32%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201	0.05%	53,700	0.01%	749,601	0.21%	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743,798.95	372,792,575.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460,928.20	331,137,781.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17,129.25	41,654,794.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17	0.08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17	0.08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石晓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林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485,416.46	773,998,52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1,351.59	168,47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9,641.50	29,747,16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96,409.55	803,914,15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922,014.38	560,370,475.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66,764.93	148,455,08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62,700.07	57,242,9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68,090.77	47,153,0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019,570.15	813,221,5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6,839.40	-9,307,34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721.80	15,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21.80	119,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51,754.44	164,282,45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	16,8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1,754.44	181,157,4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3,032.64	-181,037,70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81,141.00	338,194,569.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12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84,270.67	338,194,56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587,393.89	160,427,098.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33,402.67	30,554,64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6,739.17	5,186,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07,535.73	196,168,2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3,265.06	142,026,27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750.58	-261,64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55,707.72	-48,580,42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99,344.06	123,179,95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3,636.34	74,599,528.0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定在成飞集成(成都总部)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

(三)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8人。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定在成飞集成(成都总部)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

(三)会议的参加人数: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四)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春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受到限制,同时公司根据国有控股股东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24.6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856.80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乐视网赔偿范围内承担1%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该案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

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2012年	2009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亚香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伟	2014年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郭晓鹏	2002年	2002年	2020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审计费用预计不高于38.8万元(含税价,税率6%,下同),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为3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7万元,较2023年审计费用总额下降9.7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以独立审计为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受到限制,同时根据国有控股股东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原聘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协商;公司允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成飞集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指明委托代理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874551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王睿、彭颖

电话:(028)87455333转6048、(028)87455333转6027

传真:(028)87455111

联系邮箱:stock@cac-citc.cn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0",投票简称为"成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